

# 安徽科技学院

2024年10月

2024

2024

2024



# 安徽科技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建立有效的信息

共 3 页 第 1 页

共 3 页

资源,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平台、统一应用”的“六统一”目标,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共享和应用,并要要求同步接收数据备份。

(二) 数据备份,是指数据、数据库等核心数据资源,所有核心数据均须备份,并定期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灾难恢复发生时,要有足够的数据备份,并定期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三) 数据安全,是指学校、院系、部门、个人等所有数据、



学计划、排课、选课、考试、教室、教材、教学资源、教学成果、教学评价、教学改革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各学院（部）、研究生处、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

（五）科研管理子集：学科点信息、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转化、科研机构、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经费、业绩考

校园安全治理等相关数据。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宣传部、财务处、基建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等。

(十) 其他数据：未包含上述子集范围内属于学校数据资产的数据，均须明确到各部门、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

### 第三章 数据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全校范围内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作为数据管理部门。

(一) 负责校级数据中心的建设、运维和管理。包括校级数据中心数据的使用、维护、存储、共享、安全、备份和恢复等。负责制定《安徽科技学院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用于规定校内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共享的数据资源、数据生产部门、数据格式、更新时间、使用要求等内容。

(二) 建立全校共享数据的数据标准，负责对全校范围的数据标注，确保数字化校园中信息系统数据的规范化，以有利于各信息系统之间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三) 负责协调各业务系统数据与学校共享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工作。

(四) 负责学校共享数据库的数据接口提供，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

第七条 校内负责生产原始数据的部门作为数据生产部门。确保纳入《目录》管理范围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管

理第一责任人。

(一) 数据生产部门负责本单位数据的采集、维护、存储、归档和备份的全周期管理。

(二) 数据生产部门应无条件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完成相关数据的集成工作，在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遵循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已发布的信息数据标准实施，应按照国家、教育部及学校已发布的信息数据标准实施，应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采用数据接口方式进行交换。

(三) 数据生产部门是共享数据的单一权威来源，负责源数据的维护，保证数据的质量，并向共享数据库提供数据接口。

(四) 数据生产部门不得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或者接口。

(五) 若要变更已完成的数据接口的数据结构，须向共享数据管理部门申请，申请同意后才能变更。

**第八条** 校内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应用信息系统数据的部门

是数据使用部门。

(一) 数据使用部门依法合规使用数据，在获取数据生产

(二) 有关监督反馈所共享的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 第四章 数据质量管理

**第九条** 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反馈机制。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数据质量监测平台建设，依据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核验，

负责数据质量反馈意见的收集。数据使用部门有义务监督其它业务单位所提供数据的质量是否符合准确、及时和规范性要求。数据生产部门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根据《安徽科技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新建业务系统的项目立项审批及项目验收，开放数据字典，提供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对接校级数据中心。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须指定专人进行数据质量管理，在共享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审核、规范数据生产过程。在进行系统操作时，按照规范要求录入全部数据项目，确保数据齐全，避免数据缺失，保证数据操作过程可追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数据规范进行采集，确保数据与实际业务同步，防止无

业务数据有关的操作过程中，应与本单位外的参与单位、人员签署数据保密协议，并有严格的防数据泄漏、被破坏措施，并及时对接校级数据中心。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数据公开、转给他人使用或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的用途。

第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信息系统数据的总体安

中心机房，暂未纳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存储的信息系统数据，或经学校批准存储于校外云数据平台、第三方数据中心和上级网

或其他信息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数据共享与服务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由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生产部门共同商议确定数据共享类型。



(一) 无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数据是指无需审批，由

信息系统升级等情况对《目录》及具体的共享数据定期更新并及时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需通过学校数据中心获取跨部门信息系统数据的，应履行共享数据使用审批手续，签订数据使用及共享保密承诺书，申请的内容主要包含数据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数据字段、使用期限、数据安全责任人、经办人等关键信息。

第二十三条 数据的共享和传输不得通过人工拷贝方式实现。

第二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综合数据决策支持系统和信息服务系统，按需求提供数据接口，负责学校数据的统筹管理与数据挖掘的支撑服务。推进学校信息系统数据的有效

共享和治理，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数据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将根据应用需求和系统演进变化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